公司代码:603124 公司简称:江南新材

江西江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61,875,903.61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145,746,19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53,926,723.63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30.0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数。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拟根据股份回购情况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特别提示: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61,875,903.61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145,746,19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3,926,723.63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30.0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数。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拟根据股份回购情况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亮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徐上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经营管理层考核,并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意见,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期限等情况合计作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以及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咨询服务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额度: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拟为其子公司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越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被担保人:纳入非半导体材料资源共享范围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
●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能源押保、银行资金池等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最终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实际银行流水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在期限内(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二、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担保基本情况
为确保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未被担保子公司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不高于70%,但实际发生担保时,资产负债率可能超过70%,担保额度合计中资产负债率高于70%担保类型额度权益权益不变)。在期限内(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条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非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81MA38LAX1B
法定代表人:徐上金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贵溪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件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学品);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制造;技术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江南新材(越南)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南新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34,498,971万元,净资产20,466,81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3,892,117万元,净利润7,891.08万元。
3.江南新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7,500000万元港币
注册办事处地址:Room 907, Fortauss Tower, 25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主要业务:海外新材料项目
公司持有江南新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南新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3,016.30万元,净资产1,641.9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591.40万元,净利润134.81万元。
4.JMT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成立时间:2024年1月9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泰铢
注册办事处地址:泰国曼谷市辉煌区拉差达路富伦大厦16楼104/69号
主要业务:海外采购,生产及销售
公司直接持有JMT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30%股权,通过江南新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70%股权,合计持有JMT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100%股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JMT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总资产2,668,68万元,净资产2,684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175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2025年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额度,前期授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在授信额度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
(四)担保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融资渠道拓宽,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及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担保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融资渠道拓宽,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及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江南新材	江南新材(越南)有限公司	100%	70%	30,000	信用担保
江南新材	江南新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	70%	30,000	信用担保
合计				6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南新材(越南)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江南新材(越南)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4年1月9日
3.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泰铢
4.注册地:泰国曼谷市辉煌区拉差达路富伦大厦16楼104/69号
5.主要业务:海外采购,生产及销售
6.主要股东:江南新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
7.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江南新材(越南)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23,892,117万元,净利润7,891.08万元,2024年度末资产总额34,498,971万元,净资产20,466,811万元(以上数据为江南新材(越南)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数据)
8.江南新材(越南)有限公司为公司纳入非半导体材料资源共享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审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期货期权业务。
● 交易品种及工具:期货期权期权保证金及结算种类为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期货期权品种;外汇期货保证金为任期不限于远期业务、期期业务(外汇期期、货币期期、利率期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 交易场所:期货期权期权保证金的场所为境内经纪商或公司获期保证金业务条件的期货交易所;外汇期期保证金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期期保证金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及期限:期货期权期权保证金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所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外汇期期保证金预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所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的期货期权和期货期权保证金业务和外汇期期保证金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正常波动风险、履约风险、政策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期货期权期权保证金业务
1.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期权保证金业务在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稳定原材料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虽然公司销售定价模式采用“铜价+加工费”的原则,可将采购时的铜价波动转嫁至铜材,但公司铜材等产品的销售价格,目前的价格波动仍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有必要主动采取措施,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工具的特点,进一步有效降低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金额
预计期货期权期权保证金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所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交易方式
在国内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交易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期货期权品种,严禁进行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5.交易期限
公司2025年度开展期货期权期权保证金业务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此期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期货期权保证金业务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外汇期期保证金业务
1.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拟开展外汇期期保证金业务。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期期保证金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所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外汇期保证金业务的具体品种包括远期业务、期期业务(外汇期期、货币期期、利率期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期期保证金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
5.交易期限
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期期保证金业务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此期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负责具体的交易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期期保证金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期期保证金业务。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交易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期货期权期权保证金业务以规避原材料波动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实施期货期权期权保证金可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期货期权保证金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或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无法完成交易,甚至因被强制平仓而受到实际损失的风险。
(3)履约风险:期货交易实行“逐日盯市”的交易制度,期货期权保证金要求比较高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会因为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并因此承担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商品期货期权期权保证金作为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期货、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体系,制定对应的风险应急预案以及风险测算体系,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专业人员针对不同期货品种及期货期权期权保证金业务进行风险测算,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降低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2)期货期权保证金业务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为目的,以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产品及原材料相关的期货期权交易品种进行期货期权操作,不做投机性期货期权交易操作,以期货期权工具的特点,进一步有效降低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加强相关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期货期权市场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4)严格控制期货期权保证金的资金规模,处其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常识额度及期限内开展相关业务,降低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外汇期期保证金业务
1.交易风险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拟开展外汇期期保证金业务,但期期保证金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汇率剧变或较大的情况下,期行运期结售汇业务时可能会因汇率报价可能高于实际汇率,形成对期专的不确定性,在汇率剧变或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会因为期专的不利变动而遭受一定的经济损失。
(2)履约风险:在办理期内办理业务时,公司因为资金不足,可能会因未及时足额提供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或因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能满足合约要求,公司可能会因对方履约能力不足而遭受一定的经济损失。
(3)操作风险:在办理期内办理业务时,公司因为内部操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会因操作不当而遭受一定的经济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将对公司期货期权保证金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程度及有效性,将对公司期货期权保证金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控制期货期权保证金业务的风险:
(1)在期货期权保证金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将根据期货期权保证金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完善,并根据公司